

# 2023年电线电缆加工合同(通用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电线电缆加工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成型钢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示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成型钢筋加工工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本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工期提前或顺延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
- 2、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生产，有权对乙方加工质量进行抽检。
- 3、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的钢筋原材料。
- 2、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记录等有效性技术文件。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段号编制情况，各轴线位置，计划施工进度，以及成型钢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按照双方约定，由甲方组织形成图纸翻样技术小组，负责施工图纸的钢筋计算与翻样工作。
- 4、甲方应按工程进度计划提前5日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及合理的工期要求，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 5、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货或接收乙方交付的成型钢筋产品。
- 6、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拖欠。
- 7、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体样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其授权范围。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8、对乙方提出的任何质疑或异议，甲方应当在12小时内予以书面澄清或解答。
- 9、需要乙方现场加工时，甲方应提供满足加工需求的加工场地，并负责将水、电源（符合乙方加工用动力电源需求）接入钢筋加工现场；现场加工时，水、电费由甲方承担，钢筋

加工制作设备以及场地内其余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的钢筋原材料。
- 3、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 （二）乙方的义务

-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准备生产，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 2、钢筋原材料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加工。
-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后，应认真校对，如图示尺寸、规格、数量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 4、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标牌一张。
- 5、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上岗证书。
- 6、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产品抽检工作。
- 7、严格按照工艺标准进行操作，合理套材降低损耗。
- 8、乙方保证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不得调换使用

其他材料。

9、乙方负责完成钢筋机械连接试样的制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试验人员送样检测。

1、甲方提供的钢筋原材料应当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规定的标准。

2、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钢筋原材料的接收、检验工作，并负责将钢筋原材料运至乙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钢筋原材料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交接记录。钢筋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质保卡、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资料作为交接记录附件交乙方备案。

3、甲方对其所提供钢筋原材料的质量负责，对原材料存在的质量缺陷，应及时协调材料供应商予以修理、更换。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钢筋原材料，并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供应的钢筋原材料质量进行重新检验，检验费用计入合同价款。

1、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加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工程设计变更后，甲方应重新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协商确定合同工期。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补充配筋单，补充配筋单应标注“急配”字样及合理的工期要求。

3、发生设计变更的，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投入加工生产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乙方加工后的成型钢筋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_\_的规定。

2、对成型钢筋产品的其他要求。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组织、指挥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完备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2、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不力、设施不足，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1、乙方交付的成型钢筋应当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后，以传真形式书面通知甲方提货。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安排提货。

3、甲方委派的提货人员应当持有甲方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

4、甲方提货的，甲方应在提货时完成成型钢筋的验收工作。成型钢筋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填写收货回执单交于乙方。成型钢筋交付后，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采用乙方送货的，甲方应指定交货地点。成型钢筋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收货回执单交于乙方。

6、甲方未经验收即接受成型钢筋产品或将成型钢筋产品加以使用的，视为成型钢筋产品验收合格。

7、成型钢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更换、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螺纹钢筋加工损耗系数按 \_\_\_\_\_%计取，螺纹钢筋加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元/吨。价款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款=收货回执单记载的重量\*(1+损耗系数)\*加工结算单价。

(2) 本合同线材钢筋加工损耗系数按 \_\_\_\_\_%计取，线材钢筋加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元/吨。价款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款=收货回执单记载的重量\*(1+损耗系数)\*加工结算单价。

(3) 本合同所称加工结算单价包括成型制作费、税金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不含直螺纹接头加工、套筒费用。

(4) 钢筋机械连接头 \_\_\_\_\_ 元/个（钢筋不分材质、规格加工套丝、不含套筒，并戴好保护帽），按照收货回执单记载的数量结算。

(5) 采用乙方送货的，乙方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车费等配送费用据实结算，计入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上述各项金额之和。

1、成型钢筋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乙方书面或以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交成型钢筋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3日内书面或以传真形式对结算单予以确认。如甲方未按时确认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对该成型钢筋结算单予以确认。

2、合同价款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10日前按照结算单记载的金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合同价款。（定期结算方式）

或：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_\_\_%，即人民币 \_\_\_\_\_ 元，其余价款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 \_\_\_\_\_ 日内支付。（预付款方

式)

3、甲方以乙方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之内不计贴息）或银行支票付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有效发票。

1、本合同全部成型钢筋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结算钢筋原材料及成型钢筋规格、重量。钢筋节余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钢筋节余量=钢筋原材料供应量—成型钢筋重量\*（1+损耗系数）。

2、节余钢筋由甲方负责取回或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支付装卸、运输费用。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以节余钢筋抵扣合同价款，节余钢筋价款按节余钢筋量乘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计算。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合同部分条款的修改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图纸应提前10日与乙方协商，图纸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每迟延一日按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货或接收成型钢筋产品，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保管费用，每迟延一日按该笔货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停止履行本合同，除向乙方足额支付已加工成型钢筋产品的合同价款外，应按未履行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成型钢筋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更换、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装卸及运输费用。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妥善保管钢筋原材料及成型钢筋产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钢筋毁损、灭失，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合理的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

执 \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甲乙双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体样及联系方式。

附件2：钢筋加工配送服务工作流程。

甲方（盖章）： \_\_\_\_\_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 电线电缆加工合同篇二

加工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订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产品代加工协议如下：

一、加工方式：甲方负责生产加工，包括：混合搅拌、分装、装箱、贴签。乙方自行采购包装、标签，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原料、辅料等。

二、加工品种及规格：共 个。

三、加工药品销售区域：\_\_\_\_\_,乙方在协议地区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在以上地区甲方的原来的网点继续

销售，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在该地区以外销售以上产品。

四、加工费及付款方式：规格为100克的西药加工费为产品成本 $\times 3 \times$ —\_\_\_\_\_%；规格为1000克的中药\_\_\_\_元/袋，其它规格另议。乙方每批加工不少50件，不足50件按50件收费。在乙方每次提货时付清全部加工费、包装费，如果乙方使用甲方原料应先付款再加工。

五、配方与批准文号：乙方提供配方的产品，乙方应按提供组方及相关材料，由甲方负责报批文号，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使用甲方批号的，必须交纳50000元(伍万元)保证金，如果被药政部门抽查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如果不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动用保证金来处理抽查事件。如果单是甲方问题则有甲方负责。

七、关于退货：原则上无退货，退货视为重新加工，加工费为原加工费的1.5倍。

八、关于质量争议：由于甲方加工工艺导致乙方出现质量问题(如结块、封口不严等)由甲方负责免费重新加工。如果是甲方按配方添加不足按价值的1.5倍赔付乙方。其他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交货地点：乙方的货物的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乙方必须在加工完毕后的当天取走。

十、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一、保密条款：双方合作过程中的知悉对方的相关事宜均由保密义务，如关于购货渠道、加工方法、配方、客户来源等，如有违反，给予对方壹拾万元的赔偿。

十二、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

十三、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双方损失应赔偿对方并解除合同。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电线电缆加工合同篇三

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zzzz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

工方的银行户头。

## 电线电缆加工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双方合作取得区域矿山探矿权、采矿权及合作开采事宜，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合作取得 区域矿山探矿权、采矿 权，以及取得采矿权后共同开采（具体详见探矿、采矿许可证）。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矿  
产资源枯竭止。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2、双方同意：甲方占该矿山 %的股份，乙方占该矿山 股 份；前期投入资金及追加投资，均按各自所占矿山股份比例出资。

3、取得探矿许可证后，为更好勘查、开采该矿山，双方同意设立新公司，公司股权甲方占 %、乙方占 %。同时，双方将以甲方名义取得的探矿权转至新设立公司名下；之后，双方以新设立公司名义取得采矿权及开采矿产资源。

### 第四条 经营管理

1、双方为取得探矿权而投入资金暂由甲方管理，但所需花费、财务支出共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及误会。

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财务情况随时了解和督查。

3、双方联合制定矿山及新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第五条 盈余分配

双方同意：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按所占股份比例执行，双方前期费用在矿山开采利润中优先归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月日

## 电线电缆加工合同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对甲方承施的（ ）工程项目结构中的钢筋部分进行成型加工（含机械连接接头）、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 ）项目位于（ ），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封顶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加工事宜：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成型钢筋所使用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的原材料为首钢、唐钢、宣钢、邢钢产品。如加工过程中乙方使用非合同规定的原材料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工（如甲方在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 三、 重量结算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成型钢筋配筋单，经乙方进行理论重量计算，作为本合同重量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单位为吨，重量数值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四、 甲方工作：

1、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样本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2、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流水作业段划分平面布置图，计划施工进度（月度计划及结构封顶时间排序计划），以及成型钢筋箍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3、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本工程所用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数量不得超过30吨），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签字人字体样本附后）。

4、成型钢筋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加工现场就加工质量进行抽检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5、如甲方工程工期延误，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6、成型钢筋出库前，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清料工作，待甲方清料人员对成型钢筋数量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发货（签字人签字样本附后）。

7、成型钢筋每车装车数量不得小于10吨。

## 五、乙方工作：

1、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资源，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2、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时，应认真校对，如规格、数量、图示尺寸、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甲方授权委托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确认，否则免除乙方的供货责任。

3、乙方所使用的钢筋机械连接工艺为剥肋滚压直螺纹。

4、乙方所配送的成型钢筋必须提供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书。

5、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一张标牌，固定在钢筋打捆处。

6、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人员在乙方加工现场对成型钢筋进行清料及装车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至施工现场。

## 六、设计变更：

1、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及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配筋单，并标注“急配”字样及需用时间（供应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增加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设计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部分按合同规定价格结算，如出现以大改小损耗部分及所需增加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 七、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701-199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199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1998》的规定。

2、产品质量检验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xx》中的第五章5.3.4及《建筑结构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dbjt01-69-20xx》的规定。

3、直螺纹连接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96》《钢筋等强度剥肋滚压直螺纹连接技术规程q/jy16-20xx》中的规定。

## 八、钢筋原材复试及资料：

- 1、钢筋原材料在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及送检工作，委托检验的机构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审核合格具有见证试验资质的检测中心。
- 2、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时应持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机构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 3、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20xx规定，乙方在成型钢筋配送至施工现场后，提供《半成品出厂合格证》表式c4-5附钢筋原材料出厂材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铭牌、原材料复试检验报告。

##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成型钢筋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均为本单价），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成型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费用（卸车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原材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2) 三级螺纹钢的结算价格在本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加（ ）元/吨。

(3) 钢筋机械连接头 元 / 单头(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加工套丝，并戴好保护帽)，按照配筋单图示数量进行签收。

(4) 钢筋原材复试费用按照《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实际标注数量进行签收。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钢厂价格调整，其结算价格以首钢现货市场、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之一公布的调价政策通知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调价依据在送达后24小时内，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6) 本合同成型钢筋总量为（ ）吨，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总价中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7) 验货地点：

##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结算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甲方在送达本月成型钢筋加工配筋单时，同时将货款支票一并送达（乙方预收当月货款80%，余款20%月末前结清），乙方经配筋单录入生成系统确认数量后划转。

(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费用随成型钢筋货款同时划转。

(3) 原材料复试费用依据《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中确认数量经甲方签认，在月末前结清。

(4) 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配筋单数量以现款形式预付给乙方。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装卸及运输费用。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钢厂市场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第九章（5）条，甲方接到乙方调整价格依据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 3、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将配筋单及货款同时送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配筋单及加工任务。
- 4、 由于甲方清料人员不能及时清料，致使配送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 5、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并向甲方按每延期一日收取至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天3元/吨违约金。
- 6、 乙方未能在甲方计划工期内将成型钢筋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当日该批送达数量以50元 / 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明相关文件的授权使用范围。
- 2、 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民法153条规定）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即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合法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变更条款及内容（销售部门填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电线电缆加工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心合作，互惠互利的合作意向，经协商一致，甲方为乙方加工xxx塑料配件，为保证甲乙双方履行承诺，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一、产品单价

乙方委托甲方加工的塑件成品，主材料由乙方拟定，成品单价初步估算：包括运输用包装、原料、加工损耗等综合价格按塑件成品净重量每吨按市场价计算，具体价格在打出合格样品后加1.4元为总单价，原材料的价格因市场价格的升浮双方在自行商议。

## 二、产品质量要求

- 1、甲方应保质保量按照双方协商好的订单，将货物送到乙方指定的仓库。
- 2、甲方如因产品生产因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甲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甲方要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部分损失。
- 3、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 4、甲方和乙方加工的塑件成品，要组合优良，外形要光洁、平整、无毛刺、无飞边、不变形、打螺丝不爆、不裂等。

##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自供货给乙方之日起，甲方每次批量送货到乙方，乙方经验收合格入仓后，开具期限不超过10天的有效支票给甲方，或以现金的方式结算。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以以后供货货款中每套模具扣除5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 2、甲方随时库存300—500套成品，以备乙方急所需。

3、 甲方送货到乙方经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生产过程中塑料件一经打螺丝，而非甲方质量问题为前提，甲方不负责退货，但可协商处理。

4、 乙方每次订单用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经认可后签名确认并回传；

5、 乙方必须提前一天订单，甲方在收到 方订单后按时批量送给 方；

6、 甲方负责按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的数量、时间，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场地；

7、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送货验收合格后办妥进仓的相关手续；

五、双方不得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规定，否则赔偿因己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甲方双方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方签字：

甲方盖章： 方盖章：

二0xx年 月 日 二0xx年 月 日

## 电线电缆加工合同篇七

甲方：中国\_\_\_\_\_公司，地址\_\_\_\_\_，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地址\_\_\_\_\_，电报挂  
号：\_\_\_\_\_，电传：\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产品）\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原材料，并负责  
运至\_\_\_\_\_车站（经\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  
材料后的\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套负责运  
至\_\_\_\_\_港口交付乙方。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  
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的  
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  
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  
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  
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年为  
每套\_\_\_\_\_币\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加工费双方另议，  
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币\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  
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  
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乙立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_\_\_\_国\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交\_\_\_\_等单位备案。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

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_\_\_\_\_（签字） 代表：\_\_\_\_\_（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电线电缆加工合同篇八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

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原因，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原因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

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承揽方：\_\_\_\_\_

日期：

## 电线电缆加工合同篇九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_\_\_\_\_有限公司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 委托方为\_\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内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

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

加工方：\_\_\_\_\_

日期：